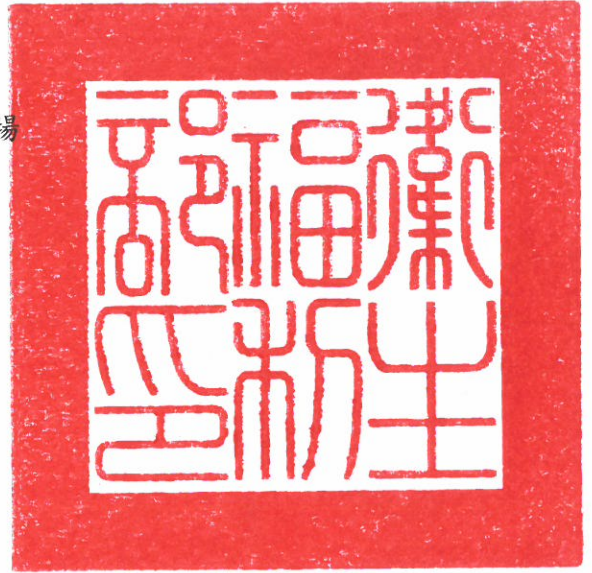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號
附件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
規定及對照表各一份。

部長 薛瑞元